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71号

关于收回并重新下达 2020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局，文祠镇财政所、自然资源管理所：

根据《关于要求重新拨付 2020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函》（安自然函[2020]174 号），现收回原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[2020]40 号）下达给文祠镇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80 万元，并由我局重新下达给区自然资源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请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度“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”一般预算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绩效目标及任务清单参照安财农[2020]40号执行。
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16日

附件

2020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
实施单位	项目类型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数量	安排资金（万元）
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工程治理 （勘查设计）	潮安区文祠镇李工坑村黄竹洋	1	80